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雯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